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銘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「200,005元」抑或為「250,000元」？(因臺端聲請狀後附之同意書及本票金額皆為250,000元，與請求金額不符)

㈡又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欄內「…債務人劉國華」此處應為誤繕，請就誤繕部分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